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2)5号

洛南县洁神布草洗涤服务中心:

社会信用代码: 92611021MA70TGEA22

地址: 陕西省商洛市洛南县环城西路寺耳金矿家属院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张勇

我局于2021年12月1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洛南县洁神布草洗涤服务中心未取得环评批复,已安装主要生产设备有50kg洗衣机2台,100kg烘干机1台,3米熨烫机1套,并投入使用,现场检查时该单位未生产。该行为属于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检查(勘察)笔录》1份2页(2021年12月18日由分局执法人员刘涛、郝哲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3页(2021年12月18日由分局执法人员刘涛、郝哲制作,证明洛南县洁神布草洗涤服务中心涉嫌未批先建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3、现场照片2张(2021年12月18日由分局执法人员郝哲拍摄,见证人:夏建军,证明现场检查该项目建设情况)。

4、洛南县洁神布草洗涤服务中心法人代表张勇身份证复印件(2021年12月18日由企业法人张勇提供,调取人:郝哲、刘涛)

5、洛南县洁神布草洗涤服务中心营业执照复印件(2021年12月18日由现场负责人夏建军提供,调取人:郝哲、刘涛)

6、洛南县洁神布草洗涤服务中心现场负责人夏建军身份证复印件(2021年12月18日由现场负责人夏建军提供,调取人:郝哲、刘涛)

7、洛南县洁神布草洗涤服务中心设备购置合同。

8、法人授权委托书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12月20日以《一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1）265号）告知你（单位）有陈述申辩权。你逾期未提出书面陈述申辩，应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参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一类第一款违法行为、第一条法律责任“列入报告表类的建设项目C类：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的，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的罚款”对应的处罚幅度，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对你公司处以投资额贰拾万壹仟元（人民币：201000元）百分之三的罚款：陆仟零叁拾元整（人民币：6030元）

请你单位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15日内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